

合同编号：2025-zzyk-25

专用设备供应合同

甲方： 厦门柏事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日期：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总金额（元）	交（供）货时间
口径 90 离心过滤器	品牌：双利 制造商：山东双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SL-LX-3 寸	台	67	1235681.00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和调试
口径 90 叠片过滤器	品牌：双利 制造商：山东双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SL-DP-3 寸	台	67		
双通道施肥机	品牌：丰源 制造商：山东丰源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FYSFJ-02	台	67		
6001 施肥桶	品牌：双利 制造商：山东双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SL-300L-0.75	套	67		
底部支架板及轮子	品牌：双利 制造商：山东双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SL-QYC	架	67		
3 寸设备连接管	品牌：双利 制造商：山东双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SL-SD-3 寸 (含 50m 软水带)	套	67		

金额大写：壹佰贰拾叁万伍仟陆佰捌拾壹元整。¥1235681.00

第二条 质量标准：

甲方销售的水肥一体化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第三条 产品型号、规格：

参见上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积极按照合同要求开展供货，供货到位后向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将货物按乙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并调试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70% 货款，12 个月后支付剩余 30% 货款。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1、运输方式：甲方按照乙方要求，采用汽车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

2、费用负担：货物运输、装卸等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期限：

1、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应完成水肥一体机设计，并将设计图纸提交乙方审核，设计图纸应包括各部分材质、尺码数据等内容；30 日内完成样品生产，并将样品提交乙方初验，符合乙方要求后开始组织批量生产。

2、乙方应在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对甲方运送到的货物的名称、数量、质量、包装是否完好等外部情况进行当场验收，验收单据上应有甲方与收货方双方共同签字。

3、甲方应在货物送达后迅速开展设备运行调试，调试合格并能正常运行后，由甲方、乙方、使用方三方共同签字并确认调试合格。

4、货物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甲方应当按照约定进行及时解决。

5、乙方若对货物的质量问题提出异议，应将产品妥善保管，并在发现质量问题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甲方，由甲方进行处理，若不能协商解决，由双方派代表抽样送国家质检部门检验，若一方不配合送检，另一方可以送检，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依据，确定该批货物是否符合质量标准。

第七条 责任及理赔：

水肥一体化设备若在送达指定地点后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发生短少、被盗等，由接收方负责，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应对产品质量负责，调试合格后两年内出现零部件损坏，应免费更换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超过两年后，设备出现问题或者需要更换零部件，应由使用者自付零部件费用和维修工费。

第八条 合同解除条件：

因不可抗力事件、价格变动或政策、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合同客观上无法履行，无法履行的一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书面通知另外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错发、漏发或逾期发运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对此承担责任。



2、若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期限履行合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
3、因甲方所供给乙方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后果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负责报账资料收集整理并报财政部门审核，若因财政部门未按合同要求拨付项目资金，乙方只需配合甲方积极协调，但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或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厦门观音山支行
银行账号：129960 1001 0006 0938
项目负责人电话：18538282999

签订时间：2026年1月5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